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螺环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持續關連交易 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6月26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同意 訂立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海螺水泥 集團提供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及配套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螺水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及控制約27%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投票權。因此,海螺水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之間的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 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6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同意訂立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及配套產品。

持續關連交易

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6月26日

訂約方: (1)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2)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

年期: 自2023年6月26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5日期間進行的關連交易遵

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同意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

及配套產品,主要包括水泥窯替代燃料投加,提供替代燃料入窯通道服務,提供替代水泥窯煤炭燃料使用的燃料產品(包括燃料棒、破碎料等)。服務及產品的確實範圍、費用計算及支付方式等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

行商定。

付款及清償條款: 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框架協議的付款及清償條款須於

在適當時候根據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

立的各實施協議中列明。

定價政策

就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的服務費而言,海螺水泥集團應付的服務費須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成本主要按營運成本及附加成本,包括與折舊、材料及人力成本相關的費用為基準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利潤主要根據上述成本及合理的利潤率釐定,且最終根據交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釐定。利潤率一般介乎10%至15%不等。

就配套產品的應付採購費而言,海螺水泥集團應付的採購費在雙方公平協商為基準釐定,並參考(i)該等產品的單價、類型和質量;(ii)生產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管理成本);以及(iii)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費率。

作為本集團有關與海螺水泥集團進行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考慮於相關期間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執行類似及可比交易的利潤率,並考慮評估標準(包括地點、價格、質量、適合性、付款條款以及提供服務及配套產品的所需時間)後方與海螺水泥集團訂立任何實施協議,而該等報價連同向海螺水泥集團的報價將經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後審閱及審批。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門報告交易量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鑒於本集團並無進行相關交易,海螺水泥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及配套產品相關款項並無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就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及配套產品將產生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5百萬元。

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考慮(i)海螺水泥集團已委聘本集團提供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及配套產品的目前項目數量;以及(ii)2023年度本集團預計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及供應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及配套產品的數量。

訂立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生態文明建設正進入以降碳為重點戰略方向的關鍵時期,替代燃料及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的研究及使用將是傳統企業實現節能降碳的必經之路。本集團緊跟國家大力發展綠色低碳產業的步伐,深入貫徹綠色低碳發展之路的堅定理念,在不斷鞏固水泥窯協同處置核心優勢的同時,前瞻性佈局替代燃料產業。本集團認為與海螺水泥訂立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框架協議,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行業龍頭地位。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 其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李群峰先生、李曉波先生、馬偉先生及廖丹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海螺水泥一致行動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而於本公告日期,凡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海螺水泥財務部副部長,因此彼等須就批准上述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符合環保及成本效益原則,提供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的企業。本集團率先使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以促成工業固廢及危廢安全、無害化及有效處置。

海螺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海螺水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及控制約27%附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海螺水泥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螺水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及控制約27%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投票權。因此,海螺水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之間的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替代燃料協同處置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於2023年6月26日訂立的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及配套產品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2日在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7)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85)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14)上市,並為本

公司的控股股東

「海螺水泥集團」 指 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海螺創業」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5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

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海螺水泥一致行動的人士,即海螺創

業、任勇、齊生立、李群峰、李曉波、周小川、郭

丹、晏滋、紀憲、馬偉及王敬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3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曉波先生(總經理)、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主席)、肖家祥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曉虎先生、王嘉奮女士及李琛女士。